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/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出具此书面确认意见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2020年10月28日